

2023 年湖南省人民医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2、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3、承担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4、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5、按照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6、按照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7、根据规划和需求，经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8、经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9、开展援疆援藏、援外、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10、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省编办规定，我院内设 20 个行政职能科室，包括：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医务部、护理部、科研部、教学部、门诊部、保健医学部、社会医学部、医疗保险部、医学设备部、应急医学部、老年医学部、国际医疗部、信息中心、财务部、后勤服务部、保卫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并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了监审部和工会。

（二）预算单位构成。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2023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单位本级。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66,000.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8.93 万元, 事业收入 449,300.00 万元, 其他收入 3,520.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3,631.29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0,789.38 万元, 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66,000.2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 万元, 科学技术 864.8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65.130.4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0,789.38 万元, 主要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180.2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 占 0.04%, 一般科学技术支出 864.81 万元, 占 6.56%; 卫生健康支出 12,310.41 万元, 占 93.4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8,554.93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等人员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625.29 万元, 主要是本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万元, 主要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 科学技术支出 864.81 万元, 主要用于科学技术基础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

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重大项目等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3,755.48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支出、公共卫生支出、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及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较上年无变动。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动。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83.2 万元，拟召开全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会议，人数 100 人，内容为急性脑血管疾病救治、重点学科能力建设；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 846.02 万元，拟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人数 400 人，内容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卫技人员培训、急性脑血管疾病救治、公众急救知识技能普及等。2023 年不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无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9,829.37 万元，其中，医疗设备等货物采购预算 277,677.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2,908.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144.37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0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65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66,00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24.93 万元，项目支出 284,975.2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